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已经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公司法务部负责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发布未曾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除非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生效的合同有特殊规定，否则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研发、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得知任何人士收购公司的意向、计划；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发行新股、分配股利、再融资或其他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性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或者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信息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八)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应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任何人士。

第三章 信息流转及登记备案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流转设置严格的管理，在信息资产的保密分级、创建、评审、会签、传递、发布、归档、销毁工作上制定详细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及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